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總說明

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係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授權訂 定。為規範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之申請方式、程序、期限、 檢疫作業程序、證明書之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訂定「經郵寄方 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計七條,其要點如次: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第二條)
- 三、採郵寄方式輸出之植物檢疫物,寄件人得申請輸出檢疫之程序及植物檢疫機關得依情形核發檢疫卡或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第三條)
- 四、 採郵寄方式輸入之植物檢疫物,收件人得申請輸入許可之程序、 補正及輸入許可之有效期限。(第四條)
- 五、 採郵寄方式輸入之植物檢疫物,其包裝上應提供之資訊或應檢 附之資料。(第五條)
- 六、採郵寄方式輸入植物檢疫物之條件、收件人申請輸入檢疫程序、 郵政機構應配合事項及植物檢疫物不符規定時之後續處理方式。 (第六條)
- 七、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郵寄方式輸出入下列植物檢疫 一、參酌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 物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带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 一、輸出: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輸 法第二條第一項附表有關郵寄輸出植 入國要求提出檢疫證明,且種子一公 物檢疫物之重量限制及植物防疫檢疫 斤以下、種球三公斤以下,或植物及 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二十條第一 其他植物產品十公斤以下。 項規定,爰規範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二、輸入: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 二、針對採郵寄方式輸出之植物檢疫物,依 規定。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輸入國要求提出 輸出之植物檢疫物,超過前項第一款 檢疫證明,且種子一公斤以下、種球三 重量者,依一般貨物輸出檢疫程序辦理。 公斤以下,或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十公 斤以下者,依本辦法辦理;超過上開重 量者,則依一般貨物輸出檢疫程序填具 申請書並繳納相關規費。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 一、為規範寄件人依輸入國要求,向所在地 輸出植物檢疫物之檢疫證明者,寄件人應 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時應提供之文 件與物品,爰訂定第一項。 於輸出前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並備齊植物檢疫物,向所在地植物檢疫機 二、實務上印尼等輸入國接受我國植物檢

關申請檢疫。

前項申請檢疫結果,未發現罹染有 害生物且符合輸入國規定者,由所在地 植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卡;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得發給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 一、輸入國要求發給檢疫證明書。
- 二、 輸入國要求加註檢疫條件。
- 三、 輸入國要求註明經檢疫處理。

第一項申請書資料不全者,所在地 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寄件人限期補正; **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二 款規定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者,收件人應 填具申請書,向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申請
- 疫機關核發無加註條款之簡便式檢疫 卡;而輸入國如明確要求應由輸出國植 物檢疫機關核發植物檢疫證明書,或要 求檢疫證明書上加註檢疫條件或經檢 疫處理等內容時,得由我國植物檢疫機 關發給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為明定所 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應發給之輸出植物 檢疫證明種類,爰參考旅客及服務於車 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 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五條,訂定第二 項。
- 三、明定寄件人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資料不 全時之補正程序、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 完備之處理作法,爰訂定第三項。
- 一、明定收件人申請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 輸入許可時應填具申請書,向所在地植 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輸入,爰訂定第一

核准輸入。

前項申請書資料不全者,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收件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經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審查 核准發給輸入許可之植物檢疫物,收件 人始得依核准內容自行或通知寄件人郵 寄輸入植物檢疫物。

輸入許可之有效期限自核發之日起 一年內,收件人得於有效期限內依核准 內容自行或通知寄件人多次郵寄輸入植 物檢疫物;超過有效期限者,收件人應 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

第五條 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規 定郵寄輸入之植物檢疫物,其包裝上應明 顯標示內容物名稱。

依前條取得輸入許可者,應將輸入 許可文件附於包裝上。

第六條 採郵寄方式輸入之植物檢疫物,經 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臨場檢疫確認符合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始得辦 理郵寄輸入;未符合者,應予退運或銷 燬,並填發通知書通知收件人。

依前項規定得辦理郵寄輸入之植物 檢疫物,由郵政機構配合所在地植物檢疫 機關通知收件人向該機關申請檢疫。收件 人應逐批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 件,向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所 項。

- 二、明定收件人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資料不 全時之補正程序、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 完備之處理作法,爰訂定第二項。
- 三、經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審查核准發給 輸入許可之植物檢疫物,始得由收件人 自行或通知寄件人依核准內容郵寄輸 入,爰訂定第三項。
- 四、考量收件人可能有自同一國家多次郵 寄輸入相同植物檢疫物之需求,為簡化 申請程序,申請自該輸出國郵寄輸入該 項植物檢疫物並取得輸入許可者,收件 人得自行或通知寄件人依核准內容於 輸入許可之一年有效期限內,多次自該 輸出國郵寄輸入該項植物檢疫物,無須逐案重複申請輸入許可,爰訂定第四項。
- 一、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郵寄輸入之植物檢疫物,其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以供植物檢疫機關及郵政機構識別,爰參考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 二、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發給之輸入許可 樣式,規劃將由資訊系統產出條碼或二 維條碼後寄予收件人,收件人或寄件人 可自行多次列印該等條碼並附於包裝 上,以供植物檢疫機關及郵政機構識 別,爰訂定第二項。
- 一、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第十七條第三項,規範得郵寄輸入植物 檢疫物之條件及不符規定者之處理方 式,爰訂定第一項。
- 二、明定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郵寄 輸入之植物檢疫物,郵政機構、收件人 應辦理事項,爰訂定第二項。
- 三、為明定符合我國檢疫規定之植物檢疫 物始得輸入,且規範檢疫結果屬應補正 檢疫證明文件、採取檢疫處理、隔離檢

在地植物檢疫機關認有必要時,收件人應 到場會同檢疫。

前項申請檢疫結果符合我國檢疫規 定者,始得輸入;未符合者,所在地植物 檢疫機關應視其情形,依本法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採取隔離檢 疫、限期補正檢疫證明文件、檢疫處理、 退運或銷燬處理之檢疫措施,並應先填發 通知書通知收件人。 疫、退運或銷燬處理者之後續做法,參 考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規定、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 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 疫作業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訂定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 月二十日施行。 為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有關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部分,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爰明定本辦法同步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施行。